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4月14日至2025年07月13日止。

第 8313528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1月15日

商 标

朱蹄叔

申 请 人 杨印根

地 址 江西省抚州市黎川县西城乡河樟村六房6号

代理机构 青岛昶宇知识产权有限责任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饭店；餐馆；餐厅；酒吧服务；茶馆；流动饮食供应；拉面馆；外卖餐厅服务；备办宴席；住所代理（旅馆、供膳寄宿处）